

基于业财法税融合的会计学专业经济法课程内容重构研究

陈晨

广东理工学院

DOI:10.32629/mef.v9i8.21697

[摘要] 业财法税融合要求会计人员在同一交易中统筹法律合规、财务核算与税务处理。现行会计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按法律部门编排,内容与业务场景、财务处理及纳税管理脱节,难以培育一体化判断能力。本文在分析课程落差的基础上,提出以企业业务循环为主线重构内容模块,将合同关键条款的法律分析与会计分录、税款计算相融合,并设计跨学科案例、团队教学组织和融合型考核方式。重构后的课程内容直接对接会计岗位的综合实务需求。

[关键词] 业财法税融合; 经济法; 课程内容重构; 会计学专业; 业务循环

中图分类号: D922.19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the content re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law course for accounting major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finance, law and tax

Chen Chen

Guangd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finance, law and tax requires accountants to coordinate legal complianc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tax treatment in the same transaction. The current economic law course of accounting major is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legal department, and the content is disconnected from the business scenario, financial treatment and tax management, so it is difficult to cultivate the integrated judgment abil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urse gap, this paper proposes to reconstruct the content module with the main line of enterprise business cycle, integrate the legal analysis of key contract terms with accounting entries and tax calculation, and design interdisciplinary cases, team teaching organization and integrated assessment methods. The reconstructed course content directly meets the comprehensiv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accounting position.

[Key words]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finance, law and tax; Economic law; Course content reconstruction; Accounting major; Business cycle

在企业日常经营中,一份采购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触发存货入账与进项税额抵扣,并伴随发票开具和付款义务。会计人员处理这些业务时,不能只懂借贷分录,还需审查合同条款的法律后果,判断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并关注税前扣除凭证要求。这对会计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提出了与业务、财务、税务紧密结合的教学要求。然而,长期以来的经济法教材和授课方式,基本沿袭法学的学科体系,按照公司法、票据法等法律部门分立讲授。课程重心在于阐释法律概念、构成要件和法律责任,很少延伸到同一业务在会计系统和纳税申报表中的呈现方式。学生修读完课程后,虽然掌握了一定法律知识,但很难将其运用到合同审核、账务处理和涉税判断的连贯工作中。基于此,本文探讨以业财法税融合为切入点的经济法课程内容重构,提出具体的内容框架和实施保障。

1 现行经济法课程内容与业财法税融合要求之间的主要差距

1.1 法律知识讲授脱离业务发生场景

现行教材大多先讲法律主体和法律关系,再依次讲解各类企业组织法和行为法。课程设置几乎不涉及企业信息系统中采购、审批、签约、验收、付款等实际作业流程。会计学专业学生学完合同相关的法律条款,仍不清楚一份采购订单从生成到完成,法律审查节点在哪里,需要关注哪些条款才能保证后续财务处理合规。

举例来看,讲授要约与承诺时,教师会着重强调发生法律效力时间点以及撤销条件,很少结合企业线上审批流说明业务部门提交合同申请属于要约邀请,还是供应商的报价函构成要约。让学生难以把法条运用到实务文件中,导致他们毕业之后在面

对ERP的系统合同审查表及电子发票等情况时,难以独立判断法律风险。这种教学模式将经济法课程变成了背诵记忆课并脱离了实际应用。

1.2 法规教学与财务税务处理彼此孤立

公司法部分会介绍利润分配的顺序、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和减资程序,但这些内容很少关联到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的应付股利计提、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及股东取得股息的所得税代扣代缴。票据法讲授背书、承兑和追索权时,一般不提应收票据的初始计量金额如何确定,也不分析贴现利息在企业所得税前的扣除条件。

这种割裂造成知识链断裂。虽然学生知道公司少提资金时须经股东会表决同意并通知债权人,但不知道将此款返还给股东时账务上应如何冲减实缴出资额及资本公积,并涉及税法上法人与自然人投资者的不同纳税处理方法。在租赁业务中,只有法律层面对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讨论,而会计层面上的使用权资产模型和税法上的支付租金抵减都有赖于法律属性。由于教学未能串联起这些联系,使得学生无法形成从法律定性到财务结果再到税务后果这样一致性的思考路径。

1.3 缺少面向综合风险管控的内容编排

业财法税融合的核心是在交易前端将法律、财务和税务风险统筹安排。现有的教育教学方法仅仅停留于对法律法规条文的说明,而未能向财务、税务领域延伸并作出深入分析,更未教会学生如何权衡不同合同条款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的影响。这种教学方式让学生只能从单方面判断是否合规,而非综合考量一项交易安排的总体合规成本与财务后果。

以设备采购合同为例,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时点的法律约定,直接影响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企业所得税前折旧的起算时间;支付进度的条款,又会改变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节奏和应付账款列报金额。如果课程不把这三条线索并到一处讨论,学生便难以理解为何同一合同条款需要法务、财务和税务部门协同审查。股权收购合同中的对赌安排同样如此,法律上需审查效力和履行机制,财务上涉及或有对价的计量,税务上又存在支付金额不确定时的税务处理。课程只讲法律定性,会错失训练学生综合权衡能力的机会。

2 业财法税融合视角下的课程内容重构框架

2.1 以业务循环为主线重组内容模块

重构后的课程可以放弃按法律部门划分的体例,转而采用企业业务流程作为教学单元。按照经营活动发生顺序,设置筹建与投融资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发与无形资产业务、利润分配与重组业务等模块。每个模块均以完整的业务闭环为骨架,将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核算规则与税收政策依次嵌入。

以采购与付款模块为例,教学内容从请购单的审批开始讲解,会涉及跟合同相关的法律条款里的要约邀请内容;到合同签订环节,讲解法人主体资格审查以及授权签字的效力,货物验收阶段,引入存货确认条件与暂估入账的处理规则,拿到发票时,

融入进项税额抵扣的法定要求和勾选确认的时间要求,支付货款环节,对接票据法和应付账款核销的相关知识,学生跟着业务流程一步步推进学习,在法律、会计和税务知识之间反复切换,自然就能形成融合思维。各个模块还能按照会计专业的就业方向,侧重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典型业务场景,灵活调整课时分配。

2.2 嵌入关键条款的法财税协同解析

在每个业务模块内部,要挖掘其中影响财税处理的重要条款,包括计价方式及支付安排、开具发票类型及时点、结算机制、权属转移时点、违约金及赔偿责任等内容,并逐项识别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账务核算金额如何确定、涉税成本费用何时发生并以何为基数等问题。

价款条款的约定若为含税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入账金额需要价税分离,增值税销项税额随之确定;若约定为不含税金额,则收入确认和税款计算都发生变化。教学时可给出两组合同文本,让学生分别编制会计分录和纳税申报数据,直观看到条款差异对财务报表和税务负担的影响。对违反合同应付或应收取的违约金,一方面要看由谁支付了该笔费用,即要确定是作为销售收入还是营业外支出列支以及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另一方面也要看由谁收取了该笔费用,即确定其是否属于价外费用而应当缴纳增值税。通过对每一个细节的理解,学生获得的不仅是法律条文记忆,还可以在审查时同步判断财务后果和税务成本的技能。

2.3 整合重大事项的法律与财税处理节点

针对企业的合并、分立、减资、清算或者股权激励等事项,在法律程序上复杂而特别,税务选择空间大。对此应作为高阶性课程的内容之一,将公司法、破产法、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与会计准则辅之所得税和增值税制度进行讲解。就教学顺序而言,先梳理法律程序框架,再导入资产、负债的会计承继和计量,最后启发学生探讨怎样选用恰当的税务筹划方案,并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开展缴税报备任务。

以公司合并为例,课程中要涉及相关的法律程序规定、通知债权人义务、合并日的财务状况及债权的会计计划转方法、被收购方的税务清算程序、两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等内容,并对特殊性税务处理进行详细阐述,让学生了解股权互换比例以及经营连续性法律计划如何递延税款。利润分配事项的重构同样如此,既要讲解公司法对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的强制性规定,又要连接利润分配明细表的会计编制,以及股息红利在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处的所得税处理差异。这种整合使学生在面对企业资本运作时,能够一并出具法律合规意见、会计处理方案和税务筹划建议。

3 推动内容重构落地的保障措施与实施要点

3.1 建设跨学科融合的教学资源

融合课程需要配套的教材和案例库支撑。教材应按业务模块编写,每个模块提供完整的业务材料包,涵盖合同范本、记账凭证示例、纳税申报表截图片段和风险清单。案例来源应当是

对企业真实交易脱敏和改造, 兼顾制造、建筑、服务等行业特征, 保证教学内容的实务密度。资源开发应由法学、会计、税务教师和企业财务、法务人员组成联合编写组, 在专业上交叉审校教材。

数字化教学平台可以建立按业务循环检索的案例系统。一套典型的销售业务案例可包含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回单和客户对账函, 每个单据标注法律审核点、可选的会计处理分录和税款计算过程。学生在线完成合同审查、凭证填制和税款计算后, 系统即时比对反馈。这样的资源能直接避免课堂上脱离纸质单据空讲法律, 使内容重构获得实体支撑。

3.2 适配融合教学的师资与教学组织

经济法教师若仅有法学背景, 对会计准则和税法不熟悉, 难以独立完成融合教学。可行的方式是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 由法学教师和会计、税务教师共同承担同一门课程。课前团队需统一业务场景、合同模板和财务数据, 分配好各自讲解的重心和衔接时机, 避免知识出现断点或重复。

教学组织上, 可以采用同堂接力授课的方式, 先让法学教师讲解合同条款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无效性, 再由财会或者税务教师讲解会计处理和应税金额的计算, 最后在综合案例分析环节共同解答学生的问题。对于单一教师授课的班级, 学校应当为教师提供一个学习会计法、税法的时间表, 甚至是到公司的财务部进行实践工作, 进而构建复合型的知识系统。校内可组建业财法税融合教研小组, 定期交流案例及教学经验, 提高教师的能力水平。

3.3 构建检验融合能力的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需要从识记法条转向测评融合分析能力。期末考试可以设计成一连串的关于不同业务的问题, 提供一张合同以及相关附件、收据、银行单据等材料, 让学生按顺序完成法律风险排查并给出修改建议、制作相关的会计凭证、编制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并填写相应的表单。评分标准应按法律判断、会计科目选用和税款计算准确性等得分后综合评定进行。

过程考核可采用小组项目形式, 每组学生选定一个业务流程, 自己收集或模拟所有单据凭证, 并撰写整体研究报告, 报告应包含合法性合规性检查意见、入账原则与会计分录、税务测算表以及风险清单等内容。演示与组间互评的重点在于完整性与实用性。这种考试形式能够促进学生将法律、财务和税务的信息联系起来加以运用, 使经济法课程的成绩单能够反映学生

胜任会计岗位相关工作的真实准备程度。

4 结语

业财法税融合已经成为企业运营中的常规需求, 会计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必须靠内容重构来适配这一变化。本文分析了现有课程和业务、财务、税务相互脱节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提出重构方案: 以业务循环为线索, 嵌入关键条款的法财税解析, 整合重大事项的处理节点, 同时对资源建设、师资安排和考核改革的实施要点展开讨论。要实现这类内容重构, 还需要补上证据链管理的教学缺口, 让学生在审查合同时同步比对发票、送货单和付款凭证的逻辑一致性, 养成单证互相核验的习惯, 在教学资源层面, 要按照业务循环编写包含全套单据的案例包, 保证每一份合同都有对应的入库单、发票和银行回单供学生核对。师资方面则安排法学教师和会计教师围绕同一套原始凭证同堂接力授课, 让法律定性、分录编制和税前扣除审核可以在同一个案例里连贯推进。要让内容重构真正落地, 还需要编写配套教材、开发实训平台以及进行跨院系教研协作。后续可以针对不同行业方向细化和验证这一内容框架, 跟踪毕业生在实际岗位中的工作表现, 不断完善课程设计。

【参考文献】

- [1]汪波.业财法税融合:税法课程产教融合模式的构建与实证研究[J].时代人物,2026,(23):0201-0203.
- [2]吴盼盼.“智能业财税”融合对财税人才培养的影响与适配路径探索[J].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2(3):67-78.
- [3]陆文,侯鹏.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职“业财税”融合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路径研究[J].财务管理研究,2026,(1):90-94.
- [4]夏毛毛.业财税融合视角下的企业财务管理转型实现[J].中国会展,2026,(4):188-190.
- [5]丁少杰.业财融合视角下管理会计在中职院校财务管理中的应用[J].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26,(6):89-91.
- [6]李盼盼.业财融合背景下的基础会计学教学模式探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0,23(4):222-223.
- [7]梁媛媛.业财融合趋势下管理会计课程与会计人才培养改革的探索[J].经济研究导刊,2020,(20):102-103.

作者简介:

陈晨(1996--),女,汉族,江苏高邮人,研究生,助教,研究方向:公司战略、绩效管理。